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國字第111307709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自函頒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學校辦理校慶、體育表演會、畢業典禮及園遊會等慶典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慶典活動規劃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妥適安排貴賓介紹及致詞，精簡貴賓致詞與非學生受獎儀式時間。
- 三、學校慶典活動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慶典活動獎項應妥適安排頒獎貴賓，頒獎者應由校長、師長或邀請具正向楷模之社會賢達頒發，以肯定學生優良表現，彰顯獎項正向價值。
- 五、學校籌劃慶典活動應以簡單隆重之方式，活動邀請卡得以紙本或電子等形式，並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送達受邀貴賓。
- 六、學校慶典活動場地布置應符合相關安全檢驗，以確保活動安全，但有充氣式遊樂設備、泡沫彩帶噴罐等情形，應由專人落實安全管理。
- 七、學校慶典活動應事先妥善規劃雨天、空氣汙染等問題之因應方案，並建立明確備案啟動機制，得彈性調整活動內容與順序，以兼顧學生健康及活動目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扈凱欽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gd29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銓敘部書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44865221_1153095280_1_ATTACHMENT1.pdf、44865221_1153095280_1_ATTACHMENT2.pdf、44865221_1153095280_1_ATTACHMENT3.pdf、44865221_1153095280_1_ATTACHMENT4.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請貴屬人員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150087887號書函辦理。
- 二、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115）年8月20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並於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確依教育基本法及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

螢橋國中 1150907



OIAA1153005940

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五、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行政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另依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六、復依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七、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行政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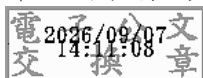
界查參，請善予利用。

八、請利用多元管道（如：電子郵件、網站公告或機關（校）內會議等）確實將本案規定轉達所屬教職員工，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發生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九、檢附教育部書函、銓敘部書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品萱
電話：(02)7736-6131
電子信箱：px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0087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5008788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5年8月26日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15）年8月20日發布，並將於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

教育局 1150828



AEAA1153095280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五、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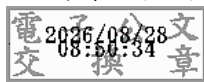
六、此外，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七、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

參，請善予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哲男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uzhen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115）年8月20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並將於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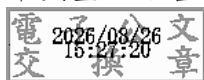
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

三、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此外，依同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8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